

* 讀經:<創3:15,21,太16:13-19> / * 背經:<約10:10>"盜賊來,無非要偷竊,殺害,毀壞;我來了,是要叫羊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"

1. 我們再一次確認:人的根本問題,就是離開神 (如下三個問題原為一,彼此有關係)

- 1)生來就是肉體:沒有真理和聖靈,因此不認識神,不能與神交通、同行
- 2)原罪和自犯罪:因為不認識神,所以無法順從神的旨意(愛神愛人→十誡→律法)
- 3)撒但的捆綁:人在肉體和罪中,無法脫離撒但的權勢/邪靈的欺騙、試探、控告

2. 耶穌,就是解決人根本問題的基督(大先知、大祭司、大君王)

** 基督(希臘文)=彌賽亞(希伯來文)=受膏者/耶穌是人名,基督是職份/神民以色列有三個職份先知、祭司、君王是受膏的/這三個職份,在耶穌基督身上都有,三個份職成了一體:雖然我們分開而說明,但這三個職份是彼此有密切的關係

1)大先知耶穌:①道成肉身(人的樣子)來到我們中間,將"神如何用道和靈與我們同在"的奧秘向我們揭開了;②教導了神在凡事上的美意(真理/福音);③給我們留下最美好的榜樣(愛神愛人/完全順從父神/服事人);④揭開了天國的奧秘,預言了將要發生的事

2)大祭司耶穌:①代替我們,受了審判、刑罰、死而復活而成全了神的義;②顯明了神永遠無限的大愛;③給我們神兒女新造的生命;④我們與神之間的中保,現在為我們代求

3)大君王耶穌:①打破了撒但的權勢和詭計;②得了天上、地下一切的權柄;③命令天使天軍作工;④完整的保護、引導我們,與我們一同作王;⑤審判萬民

3. 因此,我們透過基督耶穌能遇見神、與神交通、同行

- 1)信基督耶穌的意思,是指:與基督同死同復活,成了基督的身體,活出基督
- 2)當我們的心靈明白而信基督三職內容時,聖靈而重生,這就是指遇見(認識)神
- 3)從我們在心靈裏確認了聖靈的時候開始,我們就能與神交通、同行
- 4)聖靈叫我們心靈愛慕靈奶;我們越明白神的美意,我們就越清楚認識聖靈
- 5)在聖靈的引導之下,與神交通、同行越久,我們就越清楚認識神在我生命裏的作為

4. 既然神與我同在,引導、供應、成全我,我就不會有問題

- 1)我會看到:我的靈魂越來越清楚認識神,也能享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份
- 2)心靈平安、喜樂,我的身體也安然居住,也能活出基督榮美的形像
- 3)生活得着聖靈的引導,恢復聖潔和自由,有規矩和系統,能發出能力和功效
- 4)每天會看到我所需用的一切,神都豐富供應,使我夠用
- 5)天天蒙受神的大愛大恩,因此我也會愛人、憐憫、祝福人,人際關係也蒙恩
- 6)在所遇的苦難中,會看到主所賜加倍的恩愛、精鍊和見證,都成為許多肢體的祝福